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窗口期卖出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元环保”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收到公司监事蔡艳滨女士的通知，蔡艳滨女士因账户操作失误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了公司股票 200 股。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立即对本次事项进行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监事蔡艳滨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二级市场卖出公司股票 200 股，交易均价为 19.91 元/股，交易金额为 3,982.00 元。本次交易后，蔡艳滨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已预约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报告》，本次交易属于定期报告披露窗口期，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窗口期股票买卖相关规定。

二、本次违规交易的致歉及本次事项的处理

1、上述行为发生后，蔡艳滨女士已认识到该笔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及时就此次卖出公司股票事宜报告公司董事会。其本人就本

次窗口期的交易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明确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已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警示，并向其重申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及以上股东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积极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和规定，加强账户管理，审慎操作，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圣元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